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00万元左右;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左右。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左右。

3.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811.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81.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56.6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主要系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到1,350万元。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200万元到6,6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到1,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623万元到24,173万元,同比下降96.47%到94.71%。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200万元到6,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223万元到17,773万元,同比下降74.61%到72.77%。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4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减主要是受主营业务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期间,受煤炭市场影响,公司主要煤炭产品冶金煤平均售价同比大幅下降,影响商品煤收入同比大幅减少,至公司业绩同比大幅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6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0万元 - 亏损23,000万元	亏损24,698.3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000万元 - 亏损24,000万元	亏损23,040.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75元/股 - 亏损0.1996元/股	亏损:0.2144元/股
营业收入	20,000万元 - 25,000万元	30,279.8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0,000万元 - 25,000万元	29,670.01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受下游降本压力的传导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同比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亦相应下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在 2024 年6月4日至 2024 年7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自 2024 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8,330万元到20,33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2,500万元,同比增加52%到8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8,330万元到20,33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2,500万元,同比增加52%到81%。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5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9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集成电路行业部分市场需求复苏、景气度提升,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随着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系列和种类不断完善和丰富。同时,公司抓住机遇进行市场拓展,进一步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收入同比预计增长27%,贡献毛利额同比增加。

(二)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约1,0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6,227万元(上年同期受A股半导体板块的整体影响,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为-15,177万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公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盈公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公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4-04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75,000万元到88,400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74,500万元到88,000万元,同比减亏5,954万元到19,454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75,000万元到88,400万元,同比多亏3,888万元到同比减亏9,512万元,第二季度单季同比减亏1,735万元到15,135万元。

2、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74,500万元到88,000万元,同比减亏5,954万元到19,454万元,第二季度单季同比减亏1,507万元到15,007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8,2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5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95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按照“把握市场机遇,发挥用友优势,全面效益化经营”的年度经营方针,稳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实现收入稳健增长,改善经营管理,降低人员规模,控制成本费用支出。预计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71,000万元到388,000万元,同比增长10%到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75,000万元到88,4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74,500万元到88,000万元,同比减亏5,954万元到19,454万元。

公司上半年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业务经营存在季节性特征,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低于上半年成本费用占全年成本费用比重;

(2)公司研发投入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同比增加约1.5亿元;

(3)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下降约0.5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金额:200,000万元 - 230,000万元	金额:59,053.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8.68%-28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0万元 - 45,000万元	亏损:7,941.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8.49%-66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000万元 - 43,000万元	亏损:8,472.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4.91%-607.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58元/股 - 3.06元/股	亏损:0.54元/股

备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照除权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存储产品线布局,加大下游终端客户和销售渠道拓展力度,把握行业上行机遇,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涵盖固态硬盘、嵌入式存储、内存产品、移动存储四大系列,部分新增产品顺利完成前期市场导入及客户验证,规模效应显现。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力度,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2024年半年度研发费用约为7,600万元,上年同期为4,172.86万元。

4、预计2024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1,717万元,上年同期为530.66万元。

5、报告期内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约2,100万元,上年同期为52.24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6,8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33,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1,600,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一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168,000,000股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无需调整。

(三)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1,6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7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二)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首发前限售股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7月17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00,000	75%	25,200,000	151,200,000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00	25%	8,400,000	50,400,000	25%
股份总数	168,000,000	100%	33,600,000	201,600,000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一)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按新股本201,600,0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62元。

(二)公司相关股东在《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宋海贞、杨鑫

咨询电话:0535-8882717

传真电话:0535-8882717

电子邮箱:senton_energy@senton.cn

十、备查文件

(一)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83,412,45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715,71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邵于佶、邵贤庆、商若云、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扣税执行,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相关纳税人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356233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4,2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179.02万元到7,879.02万元,同比下降63.09%到69.24%;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3,3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958.19万元到7,558.19万元, 同比下降67.83%到73.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179.02万元到7,879.02万元,同比下降63.09%到69.24%;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958.19万元到7,558.19万元,同比下降67.83%到73.68%。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269.3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79.0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58.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6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主要受主营业务的影响。

1、在集成灶整体市场需求放缓、同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销售量不及预期,新增订单较少,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由于消费降级、整体偏谨慎的消费倾向等原因,公司产品结构随市场变化有所调整,消毒柜款等性价比产品品类占比有所增加,导致产品均价有一定的下降。

3、公司积极拓展集成烹饪中心、集成水洗产品等第二品类,推进整橱、全屋定制的布局,加大了持续投入,同时对相关固定运营成本量进行了一些调整与控制,但由于规模效应减弱,费用额虽有减少但仍未能弥补收入减少额,故在费用额下降的情况下,费用率却有提升,最终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7月4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林朝阳、曹杉,独立董事黄海燕、张桂森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且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其中湖南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和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虽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但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由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故其他股东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对象无需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上年度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4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7月4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文朝、马怡然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晓江、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4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董事会审批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含本次)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二、审议程序及各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 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 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 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 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 产品计划,合理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 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 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 发生的收益和